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8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##### 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31 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##### 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，代表股份 88,344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06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

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3,351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464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4,992,4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36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50%；反对 1,85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03%；弃权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375%；反对 1,85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132%；弃权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93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564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37%；反对 2,692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6%；弃权 8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532%；反对 2,692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074%；弃权 8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4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朱彦颖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---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